

正 本

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东海岸观光道
路景观亮化提升项目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泽鸿 (签字)



2019 年 01 月 31 日

一、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
-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委托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投标保证金材料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

六、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922168

名称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号荔苑大厦B2203
法定代表人 赵泽鸿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它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 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2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3498922168 法定代表人 赵泽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4203441 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8〕0216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赵泽鸿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布龙路荔苑大厦B座2203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8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江美仪

性 别：女

出 生：1981-08-14

注 册 编 号：粤2441617081376

注 册 专 业：市政

有 效 期 至：2020-05-11

聘 用 企 业：深圳市明海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9年1月21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962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江美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82198108140944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首次发证时间

2017-12-19

有效期至

2020-12-10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9-1-21

姓名 江美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邝家庄村矮岗东九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2198108140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8-2035.06.08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

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



信息搜索类别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资质及等级

联系人

驻汕联系人

办公地址

诚信声明

变更栏

深圳市明海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赵泽鸿

赵泽鸿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662号荔苑大厦B2203

点击查看

/

法定代表人

赵泽鸿

联系电话

17727425762

联系电话

17727425762

有效期至

2019-9-12 0:00:00

四、(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布龙公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2203,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姓 名: 赵泽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9007081358 职 务: 执行董事

系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31 日

姓名 赵泽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
路1号华茂苑6栋306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9007081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19.07.13

五、(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赵泽鸿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306199007081358,现委托江美仪同志(身份证号码:440182198108140944)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东海岸观光道路景观亮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9 年 01 月 31 日至2020 年 01 月 31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赵泽鸿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江美仪 (签字)

2019 年 01 月 31 日

姓名 江美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邝家庄村矮岗东九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2198108140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8-2035.06.08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东海岸堤岸线景观亮化提升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1351580.00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30000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江美仪）负责此项

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赵津浩

日期：2019年01月31日

电话：0594-2501590 传真：0594-2501590。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194420086010981-5

致: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440500201901080102 的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东海岸观光道路景观亮化提升项目工程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30,000.00 元 (小写) 叁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1 日 (含 31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擎天华庭首层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2782926/0755-82970105 传真: 0755-82782926

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25215503

编号: 5840-02469548

经审核, 深圳市明海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赵泽鸿

开户银行 荔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

账号 44250100010500001220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11月23日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



六、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

（另附）

